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发[2024]14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5)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抄送:市委及各直属单位。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45份。



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4-2035)

虎林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五月

目 录

前 言	I
一、 规划基础	1
(一) 虎林市概况	1
1. 区域概况	1
2. 工作基础	4
(二) 存在的问题和机遇挑战	7
2. 面对的机遇	10
3. 面临的挑战	13
二、 规划总则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规划原则	15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16
(四) 规划目标	16
1. 总体目标	16
2. 阶段目标	17
3. 建设指标	17
三、 规划任务与措施	23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3
1. 强化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	23
2. 资源节约，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5
3. 强化责任，完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7

4. 强化能力，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8
(二) 深化降碳减污举措，筑牢环境安全屏障	30
1. 持续推进降碳力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30
2. 健全“蓝天”整治措施，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31
3. 强化“三水”统筹，推动蓝网功能提升	33
4.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控，持续提升土壤质量	35
5. 守护环境安全，筑牢危废监测与应急管理防线	38
6. 强化监测与修复，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39
(三) 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生态服务质量	41
1. 强化国土空间统筹，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41
2. 促进三产有机融合，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42
3. 推动国土生态修复，促进人地关系和谐	43
(四) 推动绿色转型，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45
1. 发展生态产业，促进产业生态双赢	45
2.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48
3. 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49
4. 借力区位优势，打造贸易中心腹地	50
5. 落实清洁生产，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51
6. 园区循环化改造，助力园区绿色经济	52
(五) 培育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53
1. 持续提升城市品位，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53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生态乡村建设	53

3. 创新培育生态文化，打响虎林文化品牌	54
4. 加大生态宣传力度 传承发扬红色文化	55
5. 强化生态为民机制 推动生态文化传播	56
四、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8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8
(二) 效益分析	58
1. 生态效益	58
2. 经济效益	59
3. 社会效益	60
五、 保障措施	62
(一) 组织领导	62
(二) 监督考核	62
(三) 资金统筹	63
(四) 科技创新	63
(五) 社会参与	64

前 言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我国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而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发展、持续繁荣为根本宗旨的社会形态，也是构建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前提和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体目标，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总结了新时代 10 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指出：“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宏伟目标。《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将黑龙江省建成生态

强省，力求北方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一个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虎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三江平原腹地，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全国产粮大县、中国绿色稻米强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国最美绿色生态旅游城。多年来，虎林市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生态为先导，打生态牌、走绿色路，全面开启“生态活力城、美丽新虎林”建设新征程，坚实走出了一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双赢的道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统筹谋划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虎林市明确提出全面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委托东北农业大学编制《虎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2023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总结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和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奋斗目标、重点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规划》经过批复后将作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全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 规划基础

(一) 虎林市概况

1. 区域概况

地理位置。虎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边陲、完达山南麓，紧邻俄罗斯边境，是该省重要的边境县级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32° 11'35"-133° 56'32"，北纬 45° 23'34"-46° 36'33"，总面积约为 9334 平方千米。虎林市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黑龙江省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市境东临乌苏里江，与俄罗斯隔江相望，东北与饶河县交界，西与密山市毗邻，西北与宝清县接壤。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虎林市在历史上一直是重要的边境贸易和军事防御地带。虎林市地广人稀，是一个以农业、绿色食品产业、边境贸易、旅游业、医药等产业为主的新兴口岸城市。境内有千岛林风景区、月牙湖景区、珍宝岛湿地景区等。自然资源丰富，拥有广袤的黑土地、丰富的水资源以及矿产资源，是黑龙江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绿色食品生产区域。

地形地貌。虎林市地形地貌呈现多样化特征，地形变化复杂，主要由平原、丘陵和低山构成。该市地形大致可以概括为“三分平原七分山”，属于长白山脉的延伸部分，特别是在完达山脉的影响下形成了独特的地貌结构。虎林市的西部和北部地区多以低山为主，而东部和南部则以丘陵和平原为主，整体地势呈现出西高东低的特点。海拔高度 100-120 米以上，平均海拔高度 200 米，有 500 米以上的山岭 15 座。

气候水文。虎林市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3.8℃，月平均气温为-17.9℃，历年极端最低温度为-34.7℃，极端最高温度为 38.2℃。全年日照约在 2400-2600 小时，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光照条件， $\l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在 2600-2700℃之间，无霜期 141 天左右。年降水量较为适中，一般在 500 至 600 毫米之间，大多数降水发生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季节。年平均风速为 2.7 米/秒，历年最大风速 23.0 米/秒，受大陆季风影响，在春秋两季多为 3~5 级偏西风。

资源禀赋。虎林市水资源丰富，境内有乌苏里江、穆棱河、七虎林河、阿布沁河等 28 条河流，地表水径流量为 10.63 亿立方米，大小坑塘、泡沼 467 个、水库 6 座。地下水总储量为 44.7 亿立方米，允许开采量 11.6 亿立方米，为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提供了稳定的水源；森林植被主要分布在北部完达山区和中部残丘漫岗，森林覆盖率为 31.8%，为木材加工和林副产品生产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同时，也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地，成为生物多样性的宝库；矿产资源品种丰富，有煤、油页岩、铁、铜、铌钽、金、泥炭等 20 种，煤、油页岩、岩金是虎林市的优势矿产，为当地的工业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虎林市境内有多种珍稀动物，如东北虎、黑熊等，同时，也是众多候鸟的迁徙通道和栖息地，具有很高的生态价值和科研价值；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有景区景点 56 处，包括国家 5A 级景区-虎头旅游景区，4A 级景区-东

方红湿地，3A 级景区-千岛林风景区、八五六农场现代农业观光园、八五〇军垦文化传承基地、庆丰乡村振兴产业观光园等自然景观及历史遗迹。

环境状况。近年来，虎林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均在 70 以上，生态环境状况呈逐年改善趋势。2017 年荣获全国首批、全省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地表水无劣 V 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稳定且无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近三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保持 95%以上，森林草原覆盖率达到 31.82%，整体环境状况良好。

行政人口。虎林市下辖 7 镇、4 乡，分别是虎林镇、东方红镇、迎春镇、虎头镇、杨岗镇、东诚镇、宝东镇、新乐乡、伟光乡、珍宝岛乡、阿北乡。另驻有省属 6 个国营农场、2 个森工林业局，分别是八五零农场、八五四农场、八五六农场、八五八农场、庆丰农场、云山农场、东方红林业局、迎春林业局。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市常住总人口为 26.79 万人，城镇人口 18.29 万人，乡村人口 8.2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68.9%。

社会经济。2023 年，虎林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6.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3.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6.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6.7 亿元。农业作为虎林市的传统优势产业，以绿色食品、优质稻米等为特色，对俄贸易尤其是蔬菜出口是其重要经济活动之一。工业方面，以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加工

等为主导产业，同时，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展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为虎林市的经济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历史文化。悠久的赫哲文化、闯关东文化、红色文化、军垦文化及知青文化，形成了虎林浓郁的民俗风情，铸就了虎林得天独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现有古文物遗址 17 处，包括 3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6 处铁器时代遗址、5 处金代时期遗址等。5 处近现代文物遗址与纪念建筑物，包括 1 处虎头要塞遗址、1 处珍宝岛遗址、1 处虎头苏军解放虎头纪念碑等，这些文化遗产不仅展现了虎林深厚的历史底蕴，也构成了该市独特的文化品牌。

2. 工作基础

生态制度逐步完善。虎林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生态活力城、美丽新虎林”战略目标，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清单，确保各级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得到有效执行。全面实施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提高了环境执法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建立了“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同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有效控制了生态风险；编制一河一策方案，开展“治污净水”行动；编制《虎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产粮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和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制

定《虎林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全面构建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全方位环保体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生态环境明显提升。铁腕护蓝，全民增绿。打好蓝天保卫战，虎林市是第一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省级生态市，其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始终名列黑龙江省前列。在具体措施上，在具体措施上，积极加强流域内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定期对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进行调度，同时对已建成并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鼓励实施“超净排放”，目前已有 5 家污水处理厂稳定超净排放。持续推进土壤、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探索实行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控，严格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强力推进春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重新优化调整禁烧网格体系和制度，在原有基础上，成立 5 个县级督查组，设立禁烧观察点 300 个，进一步夯实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全”禁烧要求，2022-2023 年有效解决秸秆禁烧考评工作以 98 分的好成绩位列三县六区第一。积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全国两会期间我市未发生 AQI 日均值超过 100 的现象。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截至目前，共计排查 37 家，并督促乌苏里江药业完成了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工作。制发了《关于加快推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

排放改造的函》，督导华茂热力加快推进2台65吨燃煤设施超低排放改造，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经济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虎林市的生态经济实现了稳步发展，形成了以生态农业和绿色工业为支柱的产业格局。虎林市以生态资源为基础，推动了高端食品农产品生产和文化生态产业的走廊建设，促进了现代产业体系的持续优化。其中聚焦虎林“绿色食品、生物制药、特色旅游、对俄经贸”四大板块，成为成功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吸纳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虎林的绿色大米获注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珍宝岛”大米、“虎琳”蜂产品的11个系列、120多种绿色农产品，享誉国内外。珍宝岛药业成功上市，双平米业、森之源农副产品等4家企业在“双创”板集中挂牌，虎林被确定为全国首个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县级试点单位。2023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36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2%，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2.7亿元，比上年增长12%。

生态生活明显改善。虎林重视民生工程，优美人居环境。实施城区改造开发项目50个，改造棚户区40万平方米，开发楼房100余万平方米；修建东山公园、五虎山森林公园、吉祥广场二期、文化广场等休闲场所，每年新增城市绿化面积300亩以上，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5.4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2.6%，形成了城市生态网络，成功晋级省级园林城市，市民可开窗见绿、出门踏青。以创建国家生态乡镇为契机，使美丽乡村路更畅、水更清、景更美。加快水、

电、路、房改造，推广普及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推进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和排水、供热等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镇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8%，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均达 100%，全市 11 个乡镇全部获得省级生态乡镇命名，其中有 3 个镇已获批国家级生态镇，6 个乡镇通过评估抽查，85 个行政村获批为省级生态村。

生态文化不断丰富。认真开展 4.22 地球日、5.22 生物多样性日和 8.15 国家生态日等宣教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宣传单宣传册和向过往群众赠送环保购物袋等方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和关爱“众生地球”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在全民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浓厚的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宣教活动，联合人民法院、检察院、瀚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珍宝岛药业有限公司等 9 个单位在吉祥广场集中开展了宣教活动，以满足公众的环境知情权。这些举措不仅保护了生态环境，也丰富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为虎林市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 存在的问题和机遇挑战

1. 存在的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有一定压力。近年来，虎林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在省内乃至全国居领先地位。

但是,随着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要求的不断提高,当前的环境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环境压力依然很大。局部生态环境问题矛盾仍然比较明显。近年来虎林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但在能源结构中存在燃煤比重高的问题,特别是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平房区冬季取暖期燃煤散烧,存在秋冬季和春季发生轻度污染风险,空气质量提高难度较大。此外,尽管虎林市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率指标已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依然存在运维资金缺口大、缺乏专业运维人员、运行质量不高等多方面的实际困难,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还需增强。

生态保护建设工作推进缓慢。尽管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率指标已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依然存在运维资金缺口大、缺乏专业运维人员、运行质量不高等多方面的实际困难。此外,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缓慢。我市已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乡镇级、村级饮用水水源地共 32 处,水源地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编制时间较早,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基本农田、学校及政府等重要建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阻力较大,工作开展进展较慢。

绿色惠民共享社会认可度有待提高。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的认知和要求提高,污染防治意识越来越强,对环境污染容忍度越来越低,对维系自身健康的环境公共产品的需求越

来越高，如何做好生态环境可持续、经济技术可承受、人民群众可接受这三方面的平衡已成为新的挑战。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与现有供给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明显。另一方面，人民群众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对环境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环境质量的改善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因此，人民群众改善环境的迫切性与环境治理的长期性矛盾日益突出，环境问题的诉求和纠纷呈明显上升的趋势，环境问题已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生态文明理念与生态宜居需继续加强。虎林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和积淀深厚的历史文化，但在开发利用自然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过程中，对两山文化的挖掘不够深入，亟需重视对山水文化精神的认识理解、追求和弘扬。结合山水文化精神，精准把握特色、发掘独特优势，开展生态保护、山水文化等培训，建立山水文化体验基地，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产品优势，建立独特的两山文化品牌，扩大虎林市绿水青山的经济文化影响力。文化宣传、文化惠民活动中有关生态文化的比例较低，公众对生态文明理念、对生态文化的认识较为粗浅，个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尚未形成完整体系，生态文明理念还未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意识和行动。部分领导干部尚未真正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部分村内企业经营

者缺乏社会责任意识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部分群众还缺乏绿色生活消费观，全社会深厚的生态文明氛围尚未真正形成。亟需积极培育生态文明、生态道德，树立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全面强化生态宣教体系，推进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模式。

2. 面对的机遇

二十大为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建设方向。党的二十大首次从战略高度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言的新的使命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内在要求”而言的新的时代意义。相较于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是就生态文明建设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愿景中战略地位的再强化、再升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实质是要在新发展理念下，形成环境与发展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这是过去发达国家现代化没有实现过的目标。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内在要求和目标，将全方位地体现在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行动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实践，将为人类现代化进程提供新选择与新范本，也为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顶层设计与实践为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建设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发展是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一大攻坚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是一个重要目标。党的十九大修改通过的党章增加“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内容。在实践基础上创立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为虎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政策依据与实践借鉴。

外部环境为虎林市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契机。围绕“生态活力城、美丽新虎林”的发展目标，明确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基地和绿色食品名城、北疆医药强城、文旅康养新城、特色口岸边城的“一地四城”的发展战略，制定“1+N+N”政策体系，即由1个统领性规划、N个指导性专项规划和N项支撑性实施方案与管理办法构成的政策体系，完成了对绿

色食品、生物医药业和生态旅游业等主导生态产业的全面覆盖，实现对生态产业的系统性布局。重点针对绿色食品和医药制药两大生态产业链条，出台“强链、补链、固链、延链”系列政策措施，提升生态产业链条的韧性和竞争力，推动实现生态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出台市场主体经济扶持政策，加强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将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生态产业的龙头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和招引的对象，有效增加龙头企业的数量和经营规模。出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济支持政策，推动实现家庭农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快速成长，以适度规模经营让绿色食品产业走上现代化发展快车道，带动小农户增收。

资源禀赋与潜能为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保障。虎林市水系发达、土质肥沃、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交通区位明显，具有产业、生态、旅游、文化核心竞争优势，与黑龙江省贯彻“五大安全”战略、建设“六个强省”有高度的契合度。虎林市要积极挖掘自身优势和潜能，结合独特的旅游资源、产品和供给体系，以点带面、串珠成链，打造江（乌苏里江）岛（珍宝岛）山（完达山）湖（南岔湖、月牙湖）辐射两个森工林业局、六个国营农场研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康养度假旅游大片区，科普生态、农业科技，讲好虎林故事，传承红色基因，为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3. 面临的挑战

经济下行促进经济绿色转型任重道远。虎林市经济总量仍然偏小，产业结构不够完善，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招商引资难度加大，大部分企业规模小、布局散、污防缺、效益低，企业的环保主观能动性不足，发展现代农业任务艰巨，工业优势产业亟待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改善，经济绿色转型任重而道远。

生态监管能力与美丽虎林建设需求差距较大。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地处偏远、财政困难等因素影响，污染防治缺乏必要的科技手段和仪器设备等支撑，环境基础设施薄弱仍是突出短板，运行水平总体不高，生态环境监管与保护大数据智能化水平不足，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短缺，应对生态环境突发情况的应急机制匮乏；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滞后，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尚未有效形成，健全的环保机制、政策和手段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公众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参与度薄弱，距离生态环境现代化监管水平要求及美丽虎林建设需求差距较大。

二、 规划总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践行美丽中国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为实现“美好生活”这一奋斗目标，加快地区建设，襄助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愿景。对标十四五的六大目标及对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牢牢把握“生态强市、美丽虎林”目标，充分释放“绿色底色、生态亮色、口岸特色”优势，着力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基地、绿色食品名城、北疆医药强城、文旅康养新城、特色口岸边城“一地四城”，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着力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着力集聚各类人才，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高质量转型新路子，加速“两山”融合转化，构建全方位、全产业、全过程绿色发展格局，切实把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发展资本和竞争优势，巩固拓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打造北方全域绿色

发展引领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龙江新虎林。

（二）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正确处理好虎林市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走绿色发展道路，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互为促进，和谐发展。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按照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从全局入手，对各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进行统筹安排；集中精力，着力解决对虎林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夯实基础，创新驱动。充分发挥虎林市经济发展高效，人居环境优美，居民素养较高等优势，巩固已有发展成果，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宏观调控作用，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调动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公众责任，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形成多方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虎林市辖 1 个街道办事处，7 个镇（虎林镇、东方红镇、迎春镇、虎头镇、杨岗镇、东诚镇、宝东镇）、4 个乡（新乐乡、伟光乡、珍宝岛乡、阿北乡）、85 个行政村。市境内驻有黑龙江省森工集团的东方红、迎春 2 家林业局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的八五〇、八五四、八五六、八五八、庆丰、云山 6 家农场有限公司。规划总面积 9330 平方公里。

规划时间为 9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为 2024 年至 2035 年。

（四）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虎林市在全省县域发展位次大幅前移，基本建成支撑高质量发展市场体系、产业体系、城乡协调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全面开放体系、民生保障体系，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突破进展。经济高质量发展呈现新面貌，综合实力持续增长，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生态质量和就业质量更高，新旧动能实现有序转换。以对俄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建成龙江营商环境高地，非公有制经济迸发新活力。人才发展机制全面改善，育才、聚才、留才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机制，逐步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巩固提升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

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边疆特色文化更加繁荣，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现代文化体系不断完善，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阶段目标

近期（2024-2028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开发战略格局基本形成，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生态文化得到有效推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至2028年，科技进步贡献率、劳动生产率、土地、矿产、能源资源的集约利用程度等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升，经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明显转变，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其他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指标值。

中远期（2029-2035年）：生态优势更加彰显，生态系统结构不断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碳汇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在国家实施“双碳”战略中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两山”转化更加畅通，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生态主导型产业体系全面建立，发展方式步入良性循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改观，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宜居现代化新林城。至2035年，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指标值的同时，保持稳定。

3. 建设指标

虎林市为县级行政区，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环办生态函〔2024〕4号），结合虎林市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实际，确定了规划指标体系的六大领域：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并从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绿色生活和观念意识普及十大任务出发，共设置 2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6 项。

规划基准年 2023 年的 25 项指标除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因 2019 年、2020 年、2023 年未新采购公共汽车，导致新增和更新比例无值，其他指标均已达标，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虎林市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中具有显著优势，规划期内将通过多种措施，持续提升各项指标水平，将虎林市建设为知名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虎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 2023	规划 中间年 2028	规划完成年 2035		
目标 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1	21	21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 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约束性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9 当年指标值 21.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水环境质量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约束性	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0% 当年指标值: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约束性	100	100	100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三) 生态质量提升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6.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EQI>-1	约束性	69.12	69	69.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 2023	规划 中间年 2028	规划完成年 2035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约束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7.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9.4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61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约束性	100	100	100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0.1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2.1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约束性	0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 2023	规划 中间年 2028	规划完成年 2035
	(六) 资源节约集约	3.	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较 2020 年下降 7%完成:8.26%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4.	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目标 0.6 完成 0.66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1 农膜回收率*	%	≥85	约束性	96.1		
		6.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享	7.	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约束性	93	93.5	94
		8.	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9.	1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东北地区： ≥30	参考性	30	58.8	62.35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参考性	--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基准年 2023	规划 中间年 2028	规划完成年 2035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参考性	0	0	0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参考性	目标：- 完成：19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参考性	45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科学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完整性及其内在规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思路，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1. 强化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

坚持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源头严防”理念有机融入产业规划、城市规划、流域与区域规划中。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坚持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强化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环境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和长效化，从源头减少环境隐患。建立全方位联动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移动执法、沟通热线、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系统平台，开展网格监管对象普查，建立“一对象一档案”监管信息库并实时更新，建立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森林防火监测网络，强化专业防灭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环境污染网格监测预警作用，细化网格

长、网格员和部门联络员管理体系，落实网格化监管“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建立网格化闭环监管机制。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评审批“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等治理措施并实时监测。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农业建设，以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线，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农业相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加强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制定全区碳汇项目计量监测管理办法，推进林业碳汇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全区林业碳汇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红线的划定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立法。应当建立健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程序。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程序。建立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标准。处理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相关制度之间的协调与衔接。

健全生态环境修复制度。探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体制机制，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机制，形成一批可以复制推广的典型示范修复工程作为“样板”，坚持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四地”同建，加快国家级良种基

地规划建设。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监管制度。全面实施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管理，将颗粒物、总磷、总氮、重金属及 VOCs 等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总量管控范围。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协助河长办完成水污染治理整治监管工作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下发执法检查等工作。

2. 资源节约，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搭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管理平台，以市为单位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围绕资源确权、总量管理等多项制度，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建立各类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开发与保护的边界。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形成资产清单和管理数据库，按照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优化环境市场价格机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做好矿山复垦、植被恢复和生态恢复等工作；落实“谁

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和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应用，落实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引入“碳普惠”制度，通过“谁减碳，谁受益”的市场激励配置资源。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创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任务部署，加快形成政府、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个人、金融资本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价值实现体。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生态信用制度体系、生态产品价值金融体系等。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打通“生态+金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推行环境权益交易。建立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积极参与区域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与跨区域交易制度建设。加强林业碳汇产业管理体系建设、计量监测体系建设、网络信息体系建设、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以及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建设。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完善资源保护的补偿机制，积极建立以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为主的区域生态保护多元化补偿机制。合理确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对象和内容，对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保护

区域给予生态补偿；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产业，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和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建立责任体系。

3. 强化责任，完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强化生态文明责任制。全面实施林长制，健全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湿地、草原等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线索移送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以环境质量、生态资源指标为主要基础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生态环保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领导干部和部门实绩，对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完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推动虎林地区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进体现生态文明

建设的差别化考核，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将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指标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分值及分值占比逐年提升，以考核指挥棒，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约束，切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积极开展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评价、责任界定和结果运用。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4. 强化能力，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推动生产服务绿色化，完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建立重点品种废弃产品规范回收与循环利用制度。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行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排污单位或责任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完善防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通过新闻发布会、网上公告、媒体专栏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开展绿色志愿服务。加强与公益组织、机构和高校的合作交流，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引导环保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运行，带动一批志愿者活跃在绿色虎林市的建设中。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变环境治理政府主导为“政府主导（监管）+市场行为”，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动环保工作跨入新阶段。强化环保产业支撑，构建环保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体系，深入开展环保技术评价工作，加快先进适用环保技术示范推广。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走出去。鼓励环保装备龙头企业向一体化综合环境服务商发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信息，均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环境保护领域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给相关单位，推动对市场主体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加快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河道保护条例等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的修订进程，结合国家有关立法进展情况推动虎林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标准，落实企业（污染源）环境风

险闭环管理。

（二） 深化降碳减污举措，筑牢环境安全屏障

1. 持续推进降碳力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减排固碳行动。实施双碳发展战略，强化监测布控，精准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编制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碳达峰子方案，明确目标、路线和配套措施，强化责任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一体推进降碳、固碳、转碳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推动能源、建材、化工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工业温室气体减排、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畜禽养殖业合理规划发展，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积极构建新型供能系统。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绿色用能模式，推动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增加农村地区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取暖炊事、农业生产加工等用能侧可再生能源替代，强化能效提升。择优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大力发展低能耗、轻污染的先进制造业和面向生产的服务业，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包括秸秆和气化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同时，建立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档案，取消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及企业实行的优惠政策，实现产业结构向节约型、环保型转变。

完善 VOCs 减排机制，拓宽 VOCs 减排途径。建立健全 VOCs 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加快落实“一企一策”制度、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完善 VOCs 污染防治经济政策，并严格落实法规、排放标准和规范要求，全面加强 VOCs 排放管理。加快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快“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VOCs 整治和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面提升 VOCs 监管能力体系建设，提出持续推进 VOCs 排放调查与动态更新和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的要求。加强城市移动源、面源 VOCs 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源 VOCs 减排。

2. 健全“蓝天”整治措施，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计划，实现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实行产业布局调整，对占地面积大、消耗大、污染大的污染企业实施专项、专门管理，有针对性的给出治理方案。改变能源结构，推动清洁取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增长，采用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工业污染。同时合理管控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减少污染排放量，以执行新排放标准为强制手段，实现排放物浓度达标、总量削减。

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现有燃煤

锅炉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替代改造。新建涉工炉窑项目原则上入园，必须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深入推进热源清洁化，优化城市燃煤热源布局。

改进运力结构，强化车油联控监管。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和船舶，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应用。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车（船）行动。严格实施汽油、柴油、燃气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禁止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完善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建设，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

严禁秸秆焚烧，维护良好大气环境。继续加强对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进行严格管理，成立秸秆禁烧巡查小组，在秸秆禁烧期间每天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对各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24小时巡查，确保在秸秆禁烧期间没有火点。持续推进深翻地工作，加快秸秆粉碎还田，从源头上控制大气环境污染。提高道路清扫率、加强城市绿化、减少城市裸露土地，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占有绿化面积。

加强扬尘面源污染治理，创造整洁城市环境。探索现有

除尘器改造，提高细颗粒物去除水平。加大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加快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强化道路扬尘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粉尘污染的监管和运输车辆污染的监管。重点污染场所综合整治，煤场等地都应将物料密闭堆放或进行必要的围挡，城区禁止焚烧垃圾和其它工业废弃物。

严格监督执法，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构建污染天气市、乡镇两级应对预案体系。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积极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控制煤炭消费，严格落实禁烧责任，强化禁烧巡查督查，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逐步扩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范围，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建立健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3. 强化“三水”统筹，推动蓝网功能提升

切实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居民饮水需求。开展乡镇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建立风险源名录与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警监测超标风险因子。稳步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农业面源治理保护水质，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近几年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乡镇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剔除本底值）全部达到

或优于 III 类标准。2023 年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达到 60%，预计到 2035 年将继续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效率。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加快城市老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升级，新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低于一级 A，加大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力度。2023 年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达到 100%，预计到 2028 年、2035 年将持续保持稳定。

跟进工业污染巡防，强化排污口管控力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完成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和环保验收工作。遵循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回用优先的原则，鼓励优先实行土地消纳和有效管控，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合并一批”工作原则，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强化水环境整治，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加强主要河流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河流“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 3 条跨县区重点河流监管，推进水资

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科学保障基本生态流量，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实行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提高主要用水行业领域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培育节水产业，提倡节水生产生活方式，以市域为单位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双向对接上游污水处理厂与下游河段用水需求企业，推动在用污水处理厂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升级改造，鼓励新建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4.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控，持续提升土壤质量

完善土壤污染防控体系。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专项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准入联动监管机制，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重拳整治污染行为，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锁住污染源头，激活土壤保护新动力。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企业清单，落实减排目标任务。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进入土壤途径，保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建设用地上表层土壤剥离保护。定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全力推进黑土地保护，夯实可持续发展之基。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工作方针，以争创全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第一为总体目标严格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个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继续落实轮作种植面积、地块位置及种植种类，并兑现补贴，有效遏制人为造成水土流失。严格落实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等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等保护力度，提升农田土壤的有机质含量。

创新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助力土壤守护。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督导企业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查、评估，编制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案；制定产业用地负面清单，推进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优化整合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引导和促进产业升级。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力度，提升废弃资源利用率。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实施、切实加强废铅蓄电池、废塑料、医疗废物等污染的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抓好废弃菌包、农药和化肥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结合自然生态修复发展循环经济，探索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新途径。

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统筹农村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城镇管网向农村延伸等工作，推动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系统治理工程，引入市场化第三方保障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将城镇垃圾清运体系向农村延伸，配套设置监督员、垃圾箱、转运车，基本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全覆盖。开展种植、农村分散生活等污染面源、农业生产投入品调查，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下水污染源和废弃矿井、钻井、取水井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查清污染现状，分析污染成因，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地下水风险防控与修复治理清单，公布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划定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制定分区防治措施，实施污染源分类监管。督促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必要防渗处理，强化日常管护，防治污染

地下水。

5. 守护环境安全，筑牢危废监测与应急管理防线

严密监控危险废物，强化重金属污染环境预防措施。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信息化监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要求，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将“双随机、一公开”和全覆盖监管相结合，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利用国家核技术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强化在用放射源、闲置源安全监管，及时规范收贮废旧放射源，确保安全收贮率达100%。加快完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配套程序的执行程序修订，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辐射监测队伍建设，完善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监测仪器配备，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应急能力水平。按照黑龙江省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掌握区域辐射环境质量。严格落实辐射大气环境自动站“日监控、月巡检”制度，提升自动站运行水平。配合做好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不断

完善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预警监测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建立现代化应急预警监测网格化体系，在河流进出口断面、重要水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及视频监控系统。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划分环境预警网格，建立“天、地、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激光雷达扫描、地面走航一体化大气监测体系；强化县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优化整合相关部门的监测资源，建立社会化监测机构库，提供准确及时的环境风险预报警报服务，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目前，虎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已建立，并在日后持续开展。

6. 强化监测与修复，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综合运用生态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坡耕地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手段，加快全市水土流失治理步伐，不断提高水土保持和修复能力。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生态风险源头防控。探索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监管、生态修复、灾害应急管理、产业提升、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提升林业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建立森林防灭火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增强森林防灭火监测指挥调度能力与雷击火监测、定位、预警能力。建设虎林市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化森林专业扑火队伍。

完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新增的违法违规问题，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社会生产发展及居民生活的关系，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深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快速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风险。协同推进、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严防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隐患。

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实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探索建立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机制。开展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实施污染地块筛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风险管控。到2025年，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合理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合理管控，

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到 2030 年，建设用地上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土壤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加强预警监测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要求和指导作用的全县环境预案，根据市域内环境风险源情况制定各环境要素的分级预案和行业环境应急预案。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同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时，做到反应迅速，高效应对，损失最低。

（三） 优化空间布局，提升生态服务质量

1. 强化国土空间统筹，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规划统筹和顶层设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闭环协同的国土空间生态规划与管控体系，强化规划统筹和顶层设计。立足区域自然地理特征，以完达山山脉、乌苏里江两条生态廊道为骨架，以珍宝岛国家湿地公园、东方红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八五四农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斑块，统筹蓝绿空间，构建全域

生态空间格局。以完达山为依托，打造林业综合发展区，包括绿色食品基地、北药生产基地；以乌苏里江为主体，其他山脉为依托形成外围生态绿色屏障，打造特色旅游发展区与对俄贸易经济区；以中部三江平原为粮食主产区，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生态养殖与规模农业产业发展区。

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体系。树立底线思维，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思路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将桃珍宝岛国家湿地公园、东方红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八五四农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纳入保护地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湿协同保护与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点区域的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内涝和蓄滞洪区治理恢复、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环境修复与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防沙治沙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2. 促进三产有机融合，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统筹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模式，优化三生空间。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根据虎林市西和北面环山、东部有水、中间平坦开阔为良田的资源禀赋，加强规划分区引导和用途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减少

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根据不同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的引导要求，生活区突出不同等级社区生活圈的构建，生产区突出土地效能的提升，生态区突出生态价值的发挥。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立足资源禀赋特点，打造“两带三区多基地”的农业发展格局。北部依托完达山森林资源，集成山特产发展区，形成林下经济发展带；中部依托穆稜河水系和大农田景观，发展生态养殖区与规模农业产业区，借助现代智慧农业形成现代农业观光带；借助资源优势培育多个绿色产业、种养殖业基地。

推进全域旅游，彰显地区特色空间格局。实施“全域旅游、全景虎林”战略，依托西部从东方红到七虎林的完达山特色景观廊道和东部乌苏里江景观廊道，与中部穆稜河景观轴带组成两廊一轴的风貌构架，打造湿地公园景观风貌区、山林秘境景观风貌区和田园风光景观风貌区。以神顶峰公园为核心，进一步打造日出文化和东方文化，结合旅游谋划多元项目，展现神顶峰丰富的景观要素。塑造望田看水、透风见绿、簇群错落的景观风貌，建设成为城景融合、田城共生的国土空间风貌格局。

3. 推动国土生态修复，促进人地关系和谐

加强林草湿保护，提高生境质量。依托丰富的完达山、神顶峰等山体、森林资源，构筑多层次、多色彩、多结构的森林生态屏障。按照国家湿地公园标准建设湿地公园带，整合提升已有珍宝岛、东方红、月牙湖等湿地公园，链接成带，

构建有助于保持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改变传统农业经营模式，大力发展高效农业，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努力展示集农业科普观光、新品种展示、新技术推广的美丽绿色田园风貌。

加强廊道建设，提高景观连通性。秉持生态优先战略，重点打造自然风光，串联虎林市全域风貌系统。加强乌苏里生态廊道管控，构建大堤绿道，严格控制水域面积，水体不受污染，保护环境，强化绿化；建设修复穆棱河景观轴带，利用滨河绿地打造慢行系统，强化景观设计，处理好水系周边交通、岸线、生态环境、建筑、景观等之间的协调关系；完善完达山特色景观廊道，连贯沿山道路，提供近山机会，营造有氧健康的生活方式。

有序开展工矿用地整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优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明确虎林市各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复垦利用挂钩指标规模。综合工矿废弃地损毁的类型、程度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立足生态优先、改善生态环境和鼓励多用途使用，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工程。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一矿一策”分类分期治理，推进矿山综合修复。

（四） 推动绿色转型， 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1. 发展生态产业， 促进产业生态双赢

持续发展生态农业， 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落实“中国粮食、中国饭碗”质量提升行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大豆农产品保护区建设管护，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高质量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高标准农田、中低产田改造等项目，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黑土区侵蚀沟治理。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推进耕地休耕轮作，增加黑土地保护示范区、农业“三减”示范区面积。梯次推进西南岔灌区、虎林灌区田间配套等水利工程，有效开展七虎林、阿北等涝区治理，加快实施石头河水库、西南岔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大力推进伐木场水库前期工作，重点治理地下水超采，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积极推动农业机械化、智能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持续加快物联网、大数据、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农业耕种收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互联网+农业”等高标准示范基地总数达到50个以上。发挥域内六大国营农场前沿科技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田侧深施肥、无人机飞防、无人驾驶等新技术，着力构建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现代农业发展体系。

深度发展特色林业， 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引领、特色发展，统筹推进优粮、扩经、增林下、强畜牧，调

整产业结构，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粮”改“经”、“粮”改“饲”，适当调整玉米面积，稳定大豆面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果蔬、杂粮杂豆、鲜食玉米、饲料饲草种植，使全市粮经饲比重趋于科学水平。全域发展林下经济，依托地方林场、森工林区林下资源及林辅耕地，巩固提升木耳、香菇等食用菌栽植面积，逐步扩大榛子、浆果等寒地林果规模，大力开发林禽、林畜、林蜂等产业，扩展经营林业利润空间。

着力发展生态工业，助力产业经济低碳发展。以尊重传统、突出特色、做大规模为方向，发挥珍宝岛药业、乌苏里江药业、全乐制药、野宝药业等龙头引领带动作用，构建从种植、生产到销售、服务的医药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北疆医药强城。巩固中药传统优势，以刺五加、人参、熊鹿等道地中药材为基源，支持域内企业引进具有临床优势及病种优势的中药大品种，加快刺五加复方颗粒、刺五加胶囊、舒血宁注射液等优势产品技术升级、二次开发，建设口服液、片剂、中药饮片等中药材复方颗粒项目，实现增强优势、高端突破。引导骨干企业加强关键药物中间体和高端原料药的研发与制造，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扩大野生刺五加种植规模，壮大熊、鹿、黑蜂等养殖规模，以多元化中药材基地助力产业集群大发展。

整合旅游资源，壮大旅游兴市战略。建立有序、合理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做足一城——中俄边境风情城，做大一龙头——虎头景区，做活一带——乌苏里江风情旅游带，推动虎林市旅游业实现全空间的联动发展。做精夏秋两季旅游，做强冬季旅游，做足乡村旅游，推动虎林由一季旅游向四季旅游转变。以虎头为中心，以虎头国家 5A 级景区为突破口，将乌苏里江中俄国际旅游度假区打造成虎林市全域旅游发展龙头项目，建设成为东北亚地区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围绕康养度假休闲等文化，以品质生态为底，创建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旅游项目，提升虎林市虎头珍宝岛旅游景区的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创新发展红色传奇、边境风情、避暑康养、冰雪旅游四大旅游产品，将虎头—珍宝岛乌苏里江沿线建设成为中俄国际旅游度假区，成为国人赴俄旅游的首选地和俄罗斯远东地区入华旅游的优先地。以“诗画乌苏里江、秘境珍宝岛”作为虎林是旅游形象，重点针对黑龙江省内大中城市、京津冀等发达地区以及俄罗斯远东市场进行营销推广，做足人气，引爆市场，引领虎林市旅游跨越式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虎林市拥有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珍宝岛战役遗址等红色旅游资源以及大森林、大草原、大湿地、大冰雪、大界江等生态旅游资源的优势，虎林口岸区位优势，条件完善，对接整合俄罗斯远东地区资源要素，借助丰富的旅游资源、优

良的生态环境及边境口岸区位优势，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形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发挥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职能，畅通跨境电商进出口通关服务。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协同发展。加强总体谋划，统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建设“中医药+康养”等研发平台，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库。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生态产品宣传推介，推进生态产品高效对接。

2.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发展绿色经济，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以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为导向，依托旅游、康养及生态农业，强化建链延链，开展产业链链长制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发展方式向以绿色经济为主导的转变、产业结构向以服务业为主体的转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延伸产业链，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围绕构建一核一龙头，两廊加两环全域旅游空间发展布局，集中打造红色、生态、冰雪、边境四大旅游板块。珍宝岛、神顶峰、八五六智慧农业等优质景区景点积极提质升级，大力实施旅游+发展战略，引进哈尔滨恒瑞集团与野宝药业旅游+中医药康养项目、龙成生态宜居观光园，开通候鸟养老业务；推出黑蜂雪蜜、刺

五加茶、完达山酒、木制工艺品等旅游商品纪念品伴手礼；常态化举办珍宝岛之夏、绿野放歌、月牙湖寒地荷花节、南岛湖冰钓、新年交响音乐会、非遗进景区等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旅游供给。

3. 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关键症结，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设备工艺等措施，推动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有效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组织实施工程性措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加强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推广选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燃煤效率，减少煤炭资源损耗。

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积极推动能源绿色转型。着力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加快培育和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比重。

4. 借力区位优势，打造贸易中心腹地

统筹交通网络，扩大贸易辐射范围。构建与虎林市经济发展定位、城市空间布局、现代产业发展、综合交通体系相适应的通航产业空间结构；大力推进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客运枢纽体系，打造内畅外通交通格局；构建通航产业发展良好生态运输网络体系，推进航运业跨界融合发展，扩大贸易辐射范围。

发展电商物流，打造优质电商生态圈。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大宗商品物流链中的作用，引入国内外一流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企业，建设现代、高效港口物流业，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配置，提供电子商务企业孵化园功能，做大做强，线上线下协调发展，打造优质电商生态圈。

扩大对外合作，助推“龙江丝路带”建设。积极拓宽对俄开放领域、深化地区交流合作，促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面开放。持续完善口岸功能，积极争取成为黑龙江自贸实验区哈尔滨、绥芬河片区协作区，探索实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的通关模式，推行7天×8小时工作制。突出进口抓落地加工、出口抓提档升级，鼓励扶持远华实木家具、瑞金盈腐竹深加工等项目扩大境内加工规模，全力引进玖龙纸业集团等加工贸易型企业，推动娃哈哈等企业“走出去”开拓境外市场，延长增厚跨境产业链。推动对俄货物贸

易扩量提质，引入煤炭、冰鲜海产品等入境项目，谋划俄气利用项目，拓宽对俄资源、能源等多领域合作。培育跨境电商主体，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等，建设跨境电商生态链。

5. 落实清洁生产，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走好生态农业之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农业领域清洁生产，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均衡、高质量的现代化，创新绿色发展模式和实现路径，促进农业现代化的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推动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提高工业低碳节能发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等重点企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健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机制，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

深挖服务业节能减排潜力，培育经济可持续发展新引擎。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农业服务业企业，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对医疗机构、学校、住宿餐饮、商业零售

等量大面广、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高的服务业推广清洁生产。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农业产业链全面升级。

6. 园区循环化改造，助力园区绿色经济

优化园区整体布局，促进产业循环耦合。大力推动开展特色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绿色发展，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环境准入条件。结合地区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建设几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形成地区间、产业间、企业间、产品间的绿色循环发展耦合，加速打造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畅通高效的循环经济体系。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板块绿色升级改造，辟建化工产业园区，坚持“特色”推动，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引入高新技术产业、高创汇企业和高附加值产品，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绿色服务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物技术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

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节能减排降碳。开展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加强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取低碳技术、环保技术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和产废强度。重点培育扶持碳捕集技术、低碳产品的研发、应

用与推广，促进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高碳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园区产业结构绿色化低碳化。

（五） 培育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1. 持续提升城市品位，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提升旅游服务体系，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将域内旅游资源穿点成线、链接成环，开通旅游列车，形成辐射全域的旅游接待服务体系。强化设施配套。建立对上争取联动工作机制，按照旅游产业发展需求，联合立项对上争取。

结合虎林地域特色，促进域内融合发展。统筹虎林市域内旅游资源产品、公共服务，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以虎林市旅游服务中心为主体，在虎头游客中心建成新时代文明旅游实践分中心、景区书吧，文化馆分馆，整合域内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形成一中心多平台服务营销网络，发布旅游攻略，形成线上线下集成服务模式。丰富要素供给，构建全业融合体系。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生态乡村建设

统筹市域建设规划，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镇政务、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路水电网和泥草房改造，稳步实施垃圾、污水、粪污治理工程，持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完善“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

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推进文明村屯建设，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始终坚持民生至上，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改造老旧小区、棚户区，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供水主管网和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工程，困扰群众多年的吃水难、水质差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扎实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革命，农村改厕清查整改，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坚持因村制宜、分类施策，新建改造农村公路，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维修道路、边沟，道路硬化，新修栅栏、太阳能路灯、农机具停放场等。

3. 创新培育生态文化，打响虎林文化品牌

持续挖掘虎林文化，创立虎林文化品牌。将实践与弘扬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共建的积极性，建立虎头体育健身公园，户外运动棚房等项目，让市民成为实践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常态化开展新年音乐会、夏季文艺演出、艺术家两岸采风、少儿文化夏令营等中俄文化交流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内涵。

打造旅游综合平台，促进虎林文化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债券，多渠道融资。虎头景区接待和体验互动项目纳入十四五旅游规划项目中，筹建全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国家研学基地、虎头人家民宿、虎头景区旅游服务综合体；改建侵华日军虎头要塞博物馆、第二次世界大战历

史纪念馆、射击俱乐部等参与性与互动性强的项目。打造以军事体验、红色教育、休闲民俗、观光休闲为一体的多功能旅游综合体。

4. 加大生态宣传力度 传承发扬红色文化

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大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大幅提升再生水利用比例。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公众绿色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改革落后的饮食文化习俗，坚决杜绝“舌尖上的浪费”。积极倡导绿色交通，实施“绿色出行”示范工程。建设低碳社区示范点，推进生活垃圾和各种废弃物全程分类、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进绿化美化进社区、进家庭，制订“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规划和方案，全面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建立完善的生态伦理教育体系，加强全民的生态科学知识教育，让生态意识和生态责任感深入人心。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完善环境治理的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生态损害究责与赔偿机制，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形成导向清晰、约束有力的环境治理体系。

挖掘红色文化内涵，传承抗联红色基因。虎林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红色文化底蕴厚重。推进北大荒剧场、虎头要塞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独木河红色美丽村庄等项目建设，拓

展虎头要塞博物馆陈设，梳理虎林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抗联文化、珍宝岛文化、北大荒文化、知青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发扬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珍宝岛精神，延伸红色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扶持发展一批重点红色文化现场教学点，推进革命旧址群维修保养。整合全市红色培训资源，各红色遗址旧址群为培训基地，打造红色教育研学基地。

5. 强化生态为民机制 推动生态文化传播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落实就业优先机制。坚持持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五送活动，多渠道灵活多样稳就业。

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教师质量提高工程系列活动，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提高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谋划建设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加快推进国家体育公园、户外体育运动

棚房等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选拔、激励保障机制和管理体制，推动竞技体育科学发展，加大人才输送力度。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目标和内容，虎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程包括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工程、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工程、生态经济绿色发展工程、生态生活宜居工程，优化提升阶段重点工程项目共计31项，总投资28.67亿元(详见附表)。其中生态安全、生态空间体系涉及工程投资达5.82亿元，生态经济体系涉及工程投资达19.39亿元，生态生活、文化体系涉及工程投资达3.46亿元。

重点工程项目为虎林市政府规划项目，重点工程涉及资金渠道主要由中央和黑龙江省财政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文保资金、专项债券和企业自筹组成，有效保证建设资金稳定投入。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树立虎林新形象。通过生态文明体系的建设，科学优化虎林市生态空间布局，落实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明确虎林市生态功能战略定位。实施“绿满虎林”专项行动计划，将乡村绿化与闲置空地绿化有机结合，将主要交通干线、沿线荒山空地绿化相结合，对历史遗留矿山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新增或改造完善绿地，持续提升城乡绿化水平。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推行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加强珍宝岛湿地国家自然保护

区、东方红自然保护区和乌苏里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自然保护区建设，充实和完善生态保护体系。建立完整、高效的野生动植物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掌握东北虎等珍稀野生动物及种群动态，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

协调人地关系，促进生态系统平衡。通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得到解决，现代生态环境监管与治理手段和技术不断完善提高，有效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综合整治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进一步巩固，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备，生态环境恶化得到有效遏制，美丽健康活力新虎林得以发展。

2. 经济效益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经济快速增长。通过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与结构优化，延伸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经济绿色含量，提高境内森林、矿产、水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率，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基础。通过做大做强生态产业，开展虎林市冰雪旅游、康养旅游、林下经济、特色农业、特色资源旅游等生态产业经济体系建设，可有效拉动地区的经济增长，带动地区绿色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虎林市经济总量与综合实力。

发展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通过实施生态农业战略，开展特色农业以及高标准农田、灌区配套节水改造、水资源信息化建设等工程项目的建设，保护虎林地区大米产业、水产产业发展的基础资源水资源的生态安全，增加特色产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农业上下游产业项目建设，可提供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价格，增加农业产值及附加值，从而有效带动农民收入的增加。通过发展生态产业和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将拉动地区产业经济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给当地农民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招商引资。通过生态文明体系的建设，有效地遏制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与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开发，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可明显提升生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促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森林碳汇、冰雪旅游、林下经济、绿色有机、特色旅游等资源资产将会极大吸引社会投资，“两山”转化路径得以明晰。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通过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绿化、彩化、亮化及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乡一体化新面貌得到凸显。通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会不断得到改善、饮水安全、污水处理等重要

民生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将不断提高，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会不断增强，社会将更加和谐稳定。提高人口素质，普惠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公益事业，通过普及生态文明理念，人们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摒弃陋习，行为习惯向环保、健康、科学方式转变，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人口文明素质不断提高，营造出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良好氛围。

五、 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推进等日常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机制和督促检查、考核通报、激励奖惩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目标任务书和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各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 监督考核

对虎林市各级部门所发布的所有重大决策、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四步走”制度，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预审制度、决策咨询制度以及部门会审制度。对于正在进行中的项目还要进行动态监测，并由相关部门及时梳理、汇总、上报，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虎林市经济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的变化情况对规划的内容进行科学调整或补充。通过规划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强化对党政

领导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将环境保护与干部选拔重用相挂钩，对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领导干部应予以提拔重用。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各级官员政绩考核内容中，并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考评，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现层层分解抓落实，形成各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 资金统筹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性作用，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用于支持生态文明标志性工程的建设。进一步整合各方面资源，把不同渠道的政府性资金直接、间接投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上，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扩大政府资金的引导效应。建立有效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并将制度落到实处。这些制度涵盖到资金的来源、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失误的责任追究等方面，确保生态经济、生态社会、生态环境建设资金使用安全。

（四） 科技创新

科技支撑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力抓手。一方面，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培养、引进专项性的高水平人才并且同东北三省的科研机构展开密切

合作，形成一支冲劲足、专业强、能吃苦的高水平科创人才队伍。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型技术及理念。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虎林市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加大技术开发的奖励政策和成果推广力度。在保证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同时，做到留住人才，保证生态文明发展的后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制定实施各项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同时，购置与生态建设相关的各类先进设备仪器，推进生态技术创新、环境监控系统建设，通过科技创新来推动虎林市生态文明建设。

（五） 社会参与

公众参与是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实现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使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政府决策更加客观合理，通过公众参与使决策由矛盾到统一，由政府与公众间的博弈到双方合作。为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全面动员群众参加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活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条途径为公众提供全面透明的信息公开渠道，并在新闻媒体及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栏或专题，广泛深入宣传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发展和前景。此外，

建立多元化宣传平台并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会、成果展示会等形式，组织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活动和科普活动，切实做到宣传多样、生动活泼，真正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将生态文明观念融入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旨在通过营造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提升创建精气神。

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项目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地点
1	蔓越莓种植及加工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虎林市七虎林林场，占地规模为2675.4亩，建设内容为改造蔓越莓种植基地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冷库以及新上蔓越莓加工生产线、购置采摘和加工等设备。	2023-2025	18500	林草局	七虎林林场
2	鸵鸟养殖项目： 招商引资企业德业有限公司在虎林市杨岗镇原和协奶牛场投资建设千只鸵鸟养殖基地，采取基地+农户养殖模式，带动贫困户发展鸵鸟养殖，并投资建设鸵鸟屠宰加工厂，实现鸵鸟养殖加工销售一条龙。	2023-2026	15000	林草局	杨岗镇
3	林业科技刺五加推广项目： 新建刺五加丰产栽培基地400亩。	2024-2025	80	林草局	东风林场
4	七虎林河涝区新建排水泵站项目： 新建排水泵站8座（小黑河总干泵站、渠首西泵站，莲花排干泵站，大王家1#泵站、大王家2#泵站、柳毛西泵站、虎头村强排站、虎北排水闸泵站）	2024	3110	水务局	宝东、新乐、伟光、虎头、珍宝岛五个乡镇
5	界河三期工程： 拟实施界河三期工程包括西北湖渔岛护岸2.92公里；应乡岛护岸1.9公里；珍宝西岛护岸1.332公里。	2024	5673	水务局	虎头镇
6	虎林市2024年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 治理侵蚀沟120条。	2024-2025	6000	水务局	杨岗镇、宝东镇、新乐乡、伟光乡
7	长白山地区森林高火险综合治理项目： 购置防火机具及配套设施等。	2024-2025	700	林草局	虎林市
8	虎林市虎林镇西大沟生态廊道二期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污水管线1.4公里，生态护岸5.5公里，生态隔离带3.5平方公里，生态步道3公里。	2023-2024	2798	住建局	虎林镇
9	虎林市阿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主要建设渠道衬砌工程2条、5.17公里，衬砌总干渠3.23公里；砂石路工程：田间路2条5公里；建管物工程：桥、闸3座；新建节制闸1座，新建D100永久涵洞20座。	2023-2024	2447	水务局	阿北灌区
10	虎林市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造DN600输水管线4.75公里。	2024	1999.34	城市水务公司	虎林镇

11	虎林市清水池改造项目： 拆除清水池 2 座，拆除 2 层办公楼 1 座，新建清水池 2 座，吸水井 1 座，废水回收池 1 座，废水处理间 1 座及附属设施等。	2024	1880	城市水务公司	虎林镇
12	全乐制药刺五加胶囊、复方刺五加颗粒产业化及综合楼建设项目： 刺五加胶囊、复方刺五加颗粒产业化生产车间、生长线及综合楼建设。	2023-2024	12000	工信局	迎春镇
13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85.12m 锅炉房，新上 20 蒸吨锅炉一台，新增 6 个多功能提取罐及附属设施，新增提取能力 3000 吨，对提取车间提取罐，沉淀罐搅拌罐等设施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创建中央控制系统。	2023-2024	2000	工信局	虎林镇
14	亿达鸿药业药品综合制剂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0.6 万平方米，总建筑物面积 3.1 万平方米。计划分二期工程建设，其中一期改建原有厂房，建设洁净区、固体制剂车间、激素类固体制剂车间、包装车间、药品质检及研发中心、配套原料库、成品库等；二期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储库房、原料库房等，新上固体制剂生产线 3 条。	2023-2026	15000	工信局	经开区
15	黑龙江鸿祥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君安药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13.7 万平方米，总建筑物面积 5.8 万平方米。计划改建原有厂房，建设外用药品、口服液、固体制剂、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等。	2023-2024	10000	工信局	经开区
16	虎林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地上新建车间、门卫室等，地下新建消防设备用房、污水池。建设日处理能力 10t，年处理 3500 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并配套设备等相关附属设施。	2023-2024	700	虎林市博瑞达环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杨岗镇
17	虎林市固废（垃圾）焚烧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日处理垃圾 140 吨/天，餐厨垃圾 13 吨/天，污泥 12 吨/天，入炉垃圾量 150 吨/天，配置 2 台 75 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炉。	2024-2025	14706	环卫中心	还未确定
18	虎林市铁北街、解放东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雨水管道 2780 米，管径为 DN300-DN1500。	2023-2024	1150	住建局	铁北街、解放东街
19	虎林市解放东街、胜利东街、建设东街、爱民东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市政燃气管线 4410 米长；给水管线、排水管线、供热管网共计 15159 米。	2023-2024	3390	住建局	虎林镇
20	虎林市城东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新建及改造雨水管渠 9393 米，其中新建雨水管道 8713 米，改造雨水暗渠 680 米；新建改造分流制污水管道 1182 米。	2023-2024	4393.8	住建局	虎林镇
21	虎林市 2022 年四网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供热管网 13391 米(管沟长度为 5356.4 米)，改造供水管网 36602 米，改造排水管网 14947 米，改造燃气管网 14827 米。	2023-2024	6056	住建局	虎林镇

22	2023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 渠道衬砌 42.23km, 建筑物 122 座, 水泥路长 51.35km, 砂石路长 150.23km, 晒场总面积 77320m ² 。	2023-2024	12929	农业局	虎头镇 半站 村、月 牙泡 村、富 路村、 朱德山 村、虎 头村、 大王家 村、良 种场
23	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清淤沟道 2.021km, 建筑物 184 座, 水泥路 2.65km, 砂石路 36.91km, 晒场 16000m ² 。	2023-2024	4675	农业局	珍宝岛 乡新跃 村、小 木河村
24	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伟光至虎林段工程: 项目全长 17.7 公里, 拟改建二级沥青公路。	2024-2028	12737	交通局	伟光至 虎林段
25	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皖峰至伟光段工程: 项目全长 25 公里, 拟改建二级沥青公路。	2026-2035	37500	交通局	皖峰至 伟光段
26	省道珍宝岛至当壁镇公路虎林至吉祥口岸段工程: 项目 全长 45 公里, 拟改建二级沥青公路, 估算总投资亿元。	2028-2035	67500	交通局	虎林至 吉祥口 岸段
27	北外环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拟建全长 15 公里, 拟改建二 级沥青混凝土公路。	2028-2035	3600	交通局	北外环
28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虎头镇至虎饶界段路面改造工 程: 项目拟建全长 72.2 公里, 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 沥 青混凝土路面。年限。投资万元	2025-2030	15221	交通局	虎头镇 至虎饶 界段
29	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一是集中供水 3 处, 东城镇 忠诚村、珍宝岛乡新跃村、虎头镇月牙泡集中供水厂; 二是水质提升工程。改造 22 处小型供水工程, 涉及人口 1.95 万人, 建设规模为新建井房 15 栋, 机井 12 眼, 水 处理设备 13 套, 供水设备 12 台, 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114.94 公里。	2024-2025	1650	水务局	东诚 镇、新 乐乡、 珍宝岛 乡, 虎 头镇
30	虎林市 2021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 46.14 公里、污水检查井 1499 座、路面拆除及恢复 6000 平方米、提升泵站 1 座(桦树村)、日处理能力 10 立方 米污水处理站 9 座、大三格氧化塘 2 座(富国村、新庆 村)。购置吸污车 10 台。	2023	3279.4	住建局	虎林市